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0 年 7 月 1 日在昆山开发区富春江路 320 号昆山开发区光电产业园管委会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林伟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选举宋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任命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议选举的董事长法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宋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任命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选举周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任命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议选举的副董事长法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

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周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任命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已发生变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将随之调整。为了提高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决策功能，根据董事长宋波先生的提名，特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人选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人选：董事长宋波先生（主任委员）、副董事长林伟先生、副董事长周海军先生、独立董事孟向阳先生、独立董事陈卫文女士；

2、审计委员会委员人选：独立董事全奇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陈卫文女士和副董事长林伟先生；

3、提名委员会委员人选：独立董事陈卫文女士（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全奇先生、独立董事孟向阳先生和董事长宋波先生、副董事长林伟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人选：独立董事孟向阳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全奇先生、独立董事陈卫文女士、董事周海军先生、董事舒晓玲女士。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及主任委员的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现任财务总监龚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其辞职申请，并对龚伟先生在任期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感谢。经公司

总经理林伟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陈雪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任命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聘任（陈雪萍女士简历附后）。独立董事认为，陈雪萍女士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陈雪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任命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附：陈雪萍女士简历

陈雪萍女士简历

陈雪萍，女，34岁，大学专科学历，会计师。

教育背景：江苏广播电视大学涉外会计专科毕业。于2010年4月参加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十一期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培训班并取得结业证书。

工作经历：1997年9月-2000年6月，任昆山市地方税务局三分局协税员；
2000年6月-2003年6月，任江苏AB股份有限公司出纳及材料会计；
2003年6月-2010年1月，任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应收帐款及总帐会计，财务管理中心主管；
2010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代行财务经理职责)。

兼 职：无

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